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史郁萱

電話：0422289111#55103

電子信箱：yuhuan3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2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勞動教育補充教材已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請各校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23053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勞動部以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教科用書為文本，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議題教學/相關議題/勞動教育專區，網址：<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5&mid=14779>。請各校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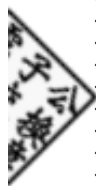
收文:114/03/17



1140001306

無附件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